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皇傑

選任辯護人 蔡宜臻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5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法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葉皇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所涉加重詐欺罪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蔡昌霖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